

復審人 蕭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76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76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3 年 6 月 6 日因工作繁重而忘記前往報到，當天中午有致電向觀護人報告，惟因交通因素無法下午趕回，事後有依照觀護人指示補行採尿並繳交工作相關證明文件；113 年 11 月 18 日未報到係因工作需要前往屏東，工作完畢後即返回嘉義，並沒有在屏東過夜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113 年 11 月 21 日嘉檢松護己 112 毒執護 64 字第 1139035738 號函、114 年 3 月 18 日嘉檢熙護己字第 1141900008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嘉義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、未經許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共 3 次（113 年 6 月 6 日、113 年 11 月 18 日未報到及未接受採尿；113 年 11 月 15 日未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）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3 年 6 月 6 日因工作繁重而忘記前往報到，當天中午有致電向觀護人報告，惟因交通因素無法下午趕回，事後有依照觀護人指示補行採尿並繳交工作相關證明文件；113 年 11 月 18 日未報到係因工作需要前往屏東，工作完畢後即返回嘉義，並沒有在屏東過夜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，且復審人歷次報到日期，均經觀護人於 2 至 4 週前告知，復審人自應提前妥為安排工作事宜，而非以此作為無法報到及採尿之理由，是復審人多次未報到之違規事實無疑，所訴俱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委員 沈淑慧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